

國民法官法下週立院力拚三讀 恐掀表決大戰

2020-07-18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攸關台灣司法重大變革的人民參與刑事審判，制度選擇上到底要採參審制抑或陪審制，還是國民法官制或參審陪審兩制併行，法界爭論許久。</p> <p>據各草案版本及各黨團協商時提出的主張或修正動議（條文），就法案名稱部分，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建議改為「國民法官法」，國民黨團主張改為「公民審判法」。</p> <p>對於外界關注的適用案件範圍，民進黨團建議條文為，所犯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」。</p> <p>民眾黨團、國民黨團則認為應採參審陪審兩制併行；採參審制審理的案件為所犯最輕本刑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，採陪審制審理的案件，則是犯貪污治罪條例、反滲透法、刑法內亂及外患罪章、妨害公務等罪。</p> <p>時代力量黨團主張，被告所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且未認罪的案件，第一審程序應行陪審團審判。</p> <p>至於選任國民法官的年齡資格，司法院版及民進黨團建議條文，均規定為 23 歲，在野黨團則主張應改為 18 歲。</p> <p>關於終局評議或科刑評議部分，事涉制度選擇；民進黨團建議條文為，由 3 名法官與 6 名國民法官就事實的認定、法律的適用及科刑共同討論，即全程「合審合判」，由素人與職業法官共同決定被告有罪與否，倘若有罪，再一起決定被告的刑度。</p> <p>國民黨團版本規定，行公民參與審判的案件，由法官 3 人及參審人 6 人共同進行審判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參審制與陪審制之立法理念、運作方式、配套措施？2.是否應採取兩制一併試行？ <p>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！</p>

民眾黨團版本則指出，參審制案件由 3 名法官及 6 名國民法官共同進行審判；陪審制案件由國民法官 9 人或 12 人組成的陪審團進行審判，另法官 1 人為擔任審判長指揮程序，及於陪審團認定有罪之後，決定被告刑度（非死刑案件之科刑）。

時力黨團版則是由 9 名陪審員組成的陪審團「獨立決定」被告是否有罪；倘若被告有罪，由審判長與陪審團就科刑的種類與範圍進行討論及做成決定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